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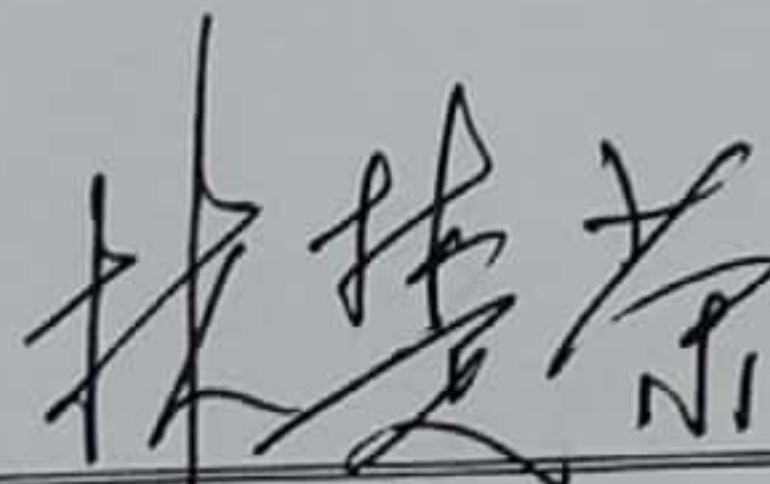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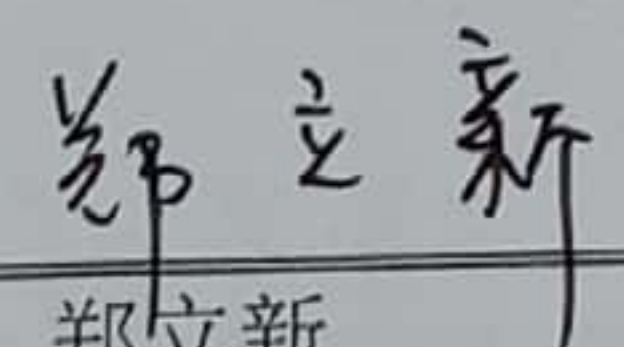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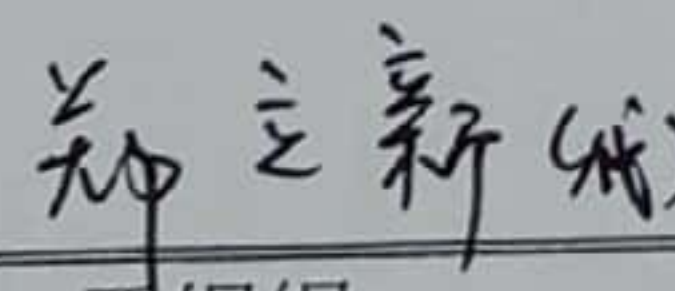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林楚荣


郑立新


严纲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